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 500MW 风电建设项目的意见

根据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，现对建设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石淮安”）年产 10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 500MW 风电建设项目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为落实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，实现企业持续发展，响应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经济政策，部署企业国内经济增长点，优化产业链协同，强化产业链集聚发展，开辟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制造路径，实现产业绿色发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石集团”）下属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，拟启动建设年产 10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风力发电配套工程项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建设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 500MW 风电建设项目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500MW风电建设项目的意见》签字页)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张毓强

蔡国斌

倪金瑞

汤云为

武亚军

王玲

2024年12月27日